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——

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项资金

支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企业落地南山项目

操作规程

**（2024年）**

一、政策内容

对符合条件的文化、旅游、体育企业，按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35%给予房租补贴，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150万元。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为减轻企业经营压力，根据《南山区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南山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》，制定本操作规程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1、在南山辖区内登记注册、经营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、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；

3、按照国家相关统计报表制度规定，正常履行统计报表义务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本项资金不予资助：

1、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；

2、提出资助申请后，申报主体注册地或在地统计关系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。

四、申报类别

**（一）骨干企业房租补贴**

上年度在南山区租用的社会办公用房，按照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35%给予房租补贴，每个企业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，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。

申报条件及说明：

（1）申报主体为达到南山区骨干文化（体育）旅游产业企业标准，即上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4亿元且形成综合贡献不少于250万元，或上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3亿元且形成综合贡献不少于350万元；

（2）上年度在南山区统计在库，上年度营业收入以区统计局确认的数据为准；

（3）申报主体为上年度1月1日前注册成立或迁入南山区的文化（体育）旅游企业，且目前仍在合同租赁期内；每家企业最多可以享受3次补贴；

（4）补贴范围仅限与原始业主（或业主委托的运营单位）签订租赁合同的办公用房（不含宿舍、会所、餐饮、百货零售等用途）；

（5）租用政府政策性办公用房的企业不在资助范围内；

（6）达到深圳市或南山区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，或已享受市、区总部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不再享受本扶持政策；

（7）申报主体为旅游产业企业的需提供文旅部门颁发国家A级旅游景区、旅游星级酒店、旅行社佐证文件。

**（二）园区内企业房租补贴**

对入驻经认定的市级以上文化（体育）产业园区的文化（体育）企业，且形成了一定的营业收入的，可给予房租补贴资助。入驻经认定的特色园区和特色基地的文化（体育）企业可参照执行。

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的，补贴标准为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20%，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；“四上”在库企业补贴标准为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25%，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；上年度营收超亿元企业补贴标准为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30%，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70万元；每家企业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。

申报条件及说明：

（1）申报主体为文化（体育）产业园区入驻企业；

（2）可申请房租补贴的市级以上文化（体育）产业园区详见附表《南山区“市级以上文化（体育）产业园区”名单》；

（3）申报企业需上年度1月1日前入驻园区，且目前仍在合同租赁期内；每家企业最多可以享受3次补贴；

（4）补贴范围为入驻企业与园区运营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、机构签订合同的办公（不含宿舍、会所、餐饮、百货零售等用途）用房。与非园区运营单位签订合同或转租自他人的不在资助范围内；

（5）租用政府政策性办公用房的企业不在资助范围内；

（6）园区运营单位需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公章，确认材料的真实性；

（7）上年度营收超亿元企业须上年度在南山区统计在库；

（8）上年度“四上”在库企业及营收超亿元企业的营业收入以区统计局确认的数据为准；上年度非“四上”在库企业营业收入以财务审计报告为准。

**（三）园区外企业房租补贴**

对于属于文化（体育）旅游产业重点发展领域，在南山区注册并统计在库，按照区统计部门确认的上年度营业收入在5000 万元以上，办公场地在南山区经认定的文化（体育）产业园区外的文化（体育）旅游企业，给予房租补贴资助。补贴标准为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25%，每个单位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60 万元，补贴期限不超过3 年。

申报条件及说明：

（1）申报主体为上年度1月1日前注册成立或迁入南山区的文化（体育）旅游企业，办公场地在南山区经认定的文化（体育）产业园区外；

（2）上年度营业收入大于等于5000万元、小于等于8000万元，并且上年度在南山区统计在库，每个单位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40万元；上年度营业收入大于8000万元、小于等于10000万元，并且上年度在南山区统计在库，每个单位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；上年度营业收入大于10000万元，并且上年度在南山区统计在库，每个单位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（营业收入以区统计局确认的数据为准）；

（3）申报企业需目前仍在合同租赁期内；每家企业最多可以享受3次补贴；

（4）补贴范围仅限与原始业主（或业主委托的运营单位）签订租赁合同的办公用房（不含宿舍、会所、餐饮、百货零售等用途）；补贴物业为申报单位在南山实际办公地址；办公地址在多处物业的，只对其在一处物业租用的办公用房进行补贴；

（5）租用政府政策性办公用房的企业不在资助范围内；

（6）申报主体为旅游产业企业的需提供文旅部门颁发国家A级旅游景区、旅游星级酒店、旅行社佐证文件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报主体登陆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，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二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，区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三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拟定资助计划；

（四）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、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；

（五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期满，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会议审议；

（六）经审议后，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；

（七）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六、所需材料

登录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在线填写《支持文化、体育企业落地南山项目》申请书。(注：申请书编号以最终提交申请书生成为准，附件清单材料为佐证材料。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附件名称 | 是否  必备材料 | 网上提交资料要求 |
| 1 | 新版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  （事业单位提交新版“三证合一”法人证书） | 是 | 原件彩色扫描；  PDF格式上传 |
| 2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| 是 |
| 3 | 由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 （税务申报系统下载后上传） | 是 |
| 4 | 上年度房屋租赁合同 | 是 |
| 5 | 上年度支付房租的发票 | 是 |
| 6 | 上年度支付房租的银行往来凭证 | 是 |
| 7 | 申请书签字盖章版 | 是 |
| 8 | 国家A级旅游景区、旅游星级酒店、旅行社佐证文件（申报主体为旅游产业企业需提供） | 是 |
| 9 | 其它附件 | 否 |

七、其他事项

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目申请无效，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八、附则

本规程由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表：

南山区“市级以上文化（体育）产业园区”名单（2023年）

南山区获得市级及以上文化（体育）产业园区认定或复审合格的园区包括以下18个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园区名称** | **运营单位名称** |
| 1 | 华侨城创意文化园 | 深圳市华侨城创意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|
| 2 | UTCP大学城创意园集聚区 | 深圳大学城创意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|
| 3 | 蛇口滨海文化创意产业带 |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|
| 4 | 珠光文化科技产业服务基地 | 深圳市瑞丰创新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|
| 5 | 天健创智中心 | 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|
| 6 | 南山睿园 | 深圳市恒誉洋实业有限公司 |
| 7 | 南头古城 | 深圳万通南头城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|
| 8 | T6艺术区 | 深圳市瑞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|
| 9 | 世外桃源创意园 | 深圳市瑞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|
| 10 | 蛇口网谷 | 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 |
| 11 | 南海意库 |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|
| 12 | 深圳动漫园 | 润杨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|
| 13 | 南山互联网创新创意服务基地 | 深圳市瑞丰创新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|
| 14 | 万科云设计公社 | 深圳市万科云城商业有限公司 |
| 15 | 高北十六创意园 | 深圳市盈致未来文创管理有限公司 |
| 16 | 科兴科学园文化产业园 | 深圳科兴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|
| 17 | 新视艺创客公园 | 深圳市新美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|
| 18 | 深圳智恒文化科技产业园 | 深圳市安乐联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|